

司法文书裁判主文 · A40-94475-2012 · 31.01.2013

A40-94475-2012

31.01.2013

第九商事上诉法院

司法文书裁判主文

非官方全文翻译。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为俄文原件。本译文仅供查阅档案之用，不属于经认证的法律译本。

金额先以俄罗斯卢布列示，随后按文书日期俄罗斯银行官方历史汇率列示约合人民币金额。

采用的俄罗斯银行官方汇率：1 CNY = 4.827290 RUB；生效日期 31.01.2013。

俄文源文件：A40-94475-2012 20130131 Postanovlenie apeliacionnoj instancii.pdf

510/2013-11465(1) 互联网档案馆的存档,存档日期2013-09-02.

莫斯科第9仲裁法院127994号,普惠制4号,草卫通道,12个电子邮件地址: 信息@mail.9aac.ru 网站地址:
http://www.9aas.arbitr.ru.

互联网档案馆的存档,存档日期2013-09-02.

指令性编号 09AP-40346/2012号

e 包括: 莫斯科案 编号: A40-94475/12-149-866 2013年1月31日 (中文(简体)) .

2013年1月24日宣布的决议 2013年1月31日全文决议

第九仲裁上诉法院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审法官D.E. 法官: 莱皮欣 Koltsova N.N., Rumyantseva P.V., 维持助理法官Laukhina A.A.的协议, 同时在公开法庭上审议了联邦反垄断局对市仲裁法院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30

莫斯科,2012年11月19日,第9/1997号案件。 A40-94475/12-149-866, 库津 M.M.法官根据Pharmstandard OJSC, CJSC ROSTA对第三方联邦反垄断局的声明: 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关于2012年5月25日无效的第10/2012号案的决定。 11/202-11,参加方: 申请人: 由药效标准OJSC - Fedliuk V.P. 2012年12月29日 第29/2012号授权书 (一) 与《公约》第1289条有关的文件; 阿尔汉格尔斯卡娅硕士学位(英语:Arkhangerskaya M.A. 授权书,日期:2013年1月9日,第9号

[illegible]

2011年11月11日 第11/2011号授权书 217:

页面存档备份,存于互联网档案馆, 萨卡扬 M. 2012年8月15日授权书: 被告: 科兹洛夫 E.V.

2012年8月13日的委托书,编号IA/26023; 泽泽娃 N. N. 2012年6月15日NIA/18784号授权书; 亚历山德意志语 K. N.

2012年8月23日NOCA/27371号授权书: 由第三人提出: 沙兹M.G. 2012年12月28日的委托书.NoAD-MZ-52:

萨塔NWA我: 专利标准和ROSTA CJSC(以下简称公司)向莫斯科仲裁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2012年5月25日的裁决,即承认公司违反第11号联邦法第1条第2款的规定是非法的。 135-FZ

“保护竞争”(以下简称《竞争法》),通过缔结和执行协议,从而维持了第5号地块上的药价。公开拍卖第16号

091127/001550/312. 09州市志编纂委员会. 根据2012年11月19日的法院裁决, 这些公司的申请得到满足.

2 A40-94475/12-149-866

反垄断机构不同意一审法院的裁决,向第九仲裁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裁决,就拒绝公司满足申请的案件通过新的司法法令。在庭审中,反垄断机构代表支持上诉的论据,要求撤销一审法院的裁决,因为他们认为就本案通过新的司法法案,拒绝社会满足申请,这是违法的、不合理的。

社团代表支持一审法院的裁决,不同意上诉的论点,认为申诉没有根据,要求一审法院的裁决保持不变,拒绝满足上诉要求。

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以下简称卫生和社会发展部)的代表将争议解决的结果留给法院酌情处理。

上诉法院根据该条的程序对一审法院所作决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266. 268 AIC of the Roseva.

互联网档案馆的存档,存档日期2013-09-02... 上诉法院在研究了案件材料之后,听取了本案所涉人员的代表的意见,得出一审法院的裁决未作修改的结论,但基于以下理由,上诉未能得到满足。

16号地块是两家公司申请的唯一地块。拍卖第16批并非唯一宣布拍卖无效的批次。

因此,根据拍卖委员会的决定,拍卖在下列批次中被宣布无效: 2,3,4,5,24,30,33,34,35,36。

互联网档案馆的存档,存档日期2014-09-21,。

上述事实除其他外,证实反垄断机构在决定中得出的结论,即公司无法掌握即将进行的拍卖的信息。

上述事实证实,没有规定公司应履行的违禁协议。

如反垄断机构的决定所示,只有卫生部掌握了药品、数量和购买条件方面的信息。

有关违反反垄断立法材料没有说明该部向这些公司提交此类资料的文件。

这一结论使反垄断当局能够停止根据《保护竞争法》第15条第1部分第6款对本案件与该部有关的审议。

上诉法院驳回了反垄断机构在2012年5月25日的裁决中的论点,即CJSC

ROSTA于2009年9月17日签署的一般规格由拍卖解释。

正如反垄断机构在其决定中所指出的,只有该部掌握了即将进行的拍卖的信息。

案卷中没有文件表明该部向公司提供了有关拍卖的信息。

上诉法院还考虑到反垄断当局因违反《竞争法》第15条第6款第一部分而终止了对该部的诉讼。

反垄断机构在2012年5月25日的决定中陈述的事实,证实公司对即将进行的拍卖缺乏认识。

如果没有拍卖的信息,公司无法达成任何协议。况复何况。

在该部公布拍卖正式资料之前,在拍卖委员会决定与Pharmstandard

OJSC签订国家合同之前,在公司的参与下,完成了购买药用产品的交易。

而如反垄断机构的决定所示,在缺乏拍卖信息的情况下。

说服,无条件提供全部证据,证明公司已达成协议维持第00号批次的价格。16反垄断机关拍卖未提交法院。

CJSC"ROSTA"解释了为何不派代表参加No. 16,因为该药物的销售不在批量之内 编号:

16,但从财务角度来说,对药效标准OJSC来说,利润更大。药典解释参加第No号拍卖的原因。16因为它从ZAO ROSTA处从法律上保证了向它的地址提供药品。

上诉法院认为,从公司经济活动的角度来看,考虑到利润目标的实现,这些解释是允许的。

上诉法院考虑到,公司不可能知道即将进行的拍卖。况复何况。参加拍卖产生的积极财务结果

16只收到OJSC"药典",而不是CJSC"ROST"。

7 A40-94475/12-149-866

上诉法院也应考虑到以下几点。按照第12条第13款第1项的规定,

命令安置法第37条规定,如果承认拍卖无效,则与拍卖的唯一参与者订立国家合同。

《秩序安置法》第37条第12部分规定,如果一名参与者参与拍卖,则拍卖应被宣布无效。如果一名参加者参加了拍卖,客户必

须自签署本条第7部分规定的议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附在拍卖文件上的合同草案转让给拍卖的唯一参加者。在这种情况下,合同的订立须遵守本联邦法律第38条第四部分关于拍卖文件规定的条件的规定,以公开拍卖通知中规定的合同的初始(最高)价格(lot price),或者与合同拍卖价格指定参与方的约定为准。不超过合同的初始(最高)价格(批次价格)(第13条)。

该法令第37条)。因此,即使ROSTA CJSC没有宣布参加第20/2002号项目。

16,国家合同仍会按照拍卖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公开拍卖通知中规定的合同的初始(最高)价格(lot price),或与指定的出价人商定的合同价格,与Pharmstandard OJSC(作为唯一的参与者)签订。

不超过合同初始(最大)价格(批次价格)。16号地块没有其他投标人。因此,CJSC

ROSTA的代表未能参加拍卖并不是以合同的初始(最大)价格与Pharmstandi订立国家合同的依据。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

讼法》第65条第1款,向有关机构或官员指派了证明作为通过国家机构、地方自治机构、其他机构、有争议的行为、决定、行动(不作为)官员的依据的情况的义务。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5部分,证明有争议的非规范性法律行为遵守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行为的义务、有争议的决定的合法性、有争议行动的实施(不作为)、有通过有争议的法律行为的适当权力的机构或个人在场、决定

法律是作为通过有争议行为、决定、实施有争议行动(无行为)的依据,它被强加于通过、决定或采取行动的机构或个人。

反垄断当局在2012年5月25日的决定中列举的情况,无论是单独还是合计,都未能证明违反了公司根据《竞争法》第11条第1款第2项确立的禁令。从客观的角度来看,在LODE No.

拍卖的16项,当然而且令人信服地不能认为,这些公司达成了《竞争法》第11条第1部分第2款所禁止的协议。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机构不执行《反腐败法》第65条第1部分第5部分第200条的规定。在所述情况下,上诉法院认为一审法院

的裁决合法且合理,符合案件材料和现行法律,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则没有被违反和正确适用,法院充分

8 A40-94475/12-149-866) 维基月球在线解说-维基百科中的相关条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维基文库中相关的原始文献

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已经澄清,因此没有理由撤销或改变裁决和满足上诉。

上诉中提出的论据并非基于法律和案件的事实情况。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270条第4部分规定的撤销初审法院有争议的裁决的无条件理由,上诉法院尚未成立。

根据上述情况并遵循《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第266、268、269、271条,第九仲裁上诉法院

塔娜·韦尔: 莫斯科仲裁法院2012年11月19日就第20/2012号案所作的裁决。 A40-94,475/12-149-866 保留不变,上诉 - 不满意。

该决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可在裁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莫斯科区联邦仲裁法院提出全部上诉。

审判长应当: 户部侍郎. 莱皮欣

法官: 不详. 圆形

临V. 谣言

法院信息服务的电话号码为8(495)987-28-00.